

教師研究獎勵修訂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黃靖淳報導】本學年度「專任教師研究獎勵」，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截止日期為六月卅日。

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本校訂定研究獎勵申請規則，第一類是以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，經審議通過者，教授可得新台幣14萬元、副教授12萬、助理教授10萬、講師8萬元。而去年開始的第二類獎勵，則以A&HCI、SSCI、SCI、EI等四種國際索引收錄的學術性期刊論文申請第一類研究獎勵者，得再以最多三篇該四種期刊收錄的論文提出申請，經學審會審議通過者每篇可獲三萬元獎勵費。

人事室公佈修訂「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規則」，修正條文規定，新聘及復聘教師第一次申請第一類研究獎勵費，需以本校專任教師名義發表的學術期刊接受函及原稿兩份提出，出版後經人事室轉送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定後生效，其論文出版日期以接受函所載接受日期計算。

人事室表示，申請教師必須先於今年初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案，才能申請該項研究獎勵，且申請教師若以A&HCI、SSCI、SCI、EI四種國際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提出第一類申請者，學校將優先獎勵，而第二類獎勵篇數一至三篇，依當學年度預算決定。

2010/09/27